

##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112年度第1次在地溝通及在地諮詢小組會議

貳、會議時間：112年03月29日(星期三)上午09時30分

參、會議地點：本局第三會議室

肆、主持人：王局長國樑

伍、記錄人：楊工程員昕穎

陸、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數位簽到表)

柒、主持人致詞：(略)

捌、主辦單位報告：(略)

玖、討論事項：大華全排水(芙登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拾、委員意見紀要：

一、顏嚴光委員：

(一)本案在縣府舉行審查，各委員意見規劃公司城拓已於本次會議簡報中呈現，大原則無意見。

(二)請規劃公司依3/16與九河局協調滯洪池出水口方式地點方向等共識續進行規劃設計。

(三)請於各方案中增列概估經費供參。

(四)依符合最大意義與籌措經費選定優先方案與分期計畫方案。

(五)滯洪池出口高程應注意配合光復溪地形水文水理規劃設計。

(六)水質檢測改善相關對策涉本案之成效與否建議於本計畫中納入規劃計劃中。

二、劉泉源委員：

(一)本人亦為縣府大華大全排水生態景觀地及綠色堤岸規畫設計之審查委員，已就生態景觀滯洪池及涉及相關私有地部分及導覽步道等提供意見供城拓顧問公司參考。

(二)滯洪池出口位置，建議直接排入光復溪，不必再進入大華大全排水下游(尾段)以便改善水流直交之現象。

(三)白鷺橋上游左岸私有地,如能提供公私協力則對本案幫助甚大,建議規劃設計單位配合民眾建議方案,多作溝通協調。

(四)如採方案四,則滯洪量與方案三差不多,本人表示贊同。

### 三、柯志昌委員：

在「大華大全排水(芙登溪)水環境改善計畫」整體環境特色分析中指出此為第一個國家級生產型濕地、具備淺山生態多樣性條件、獨特的Palakaw傳統捕魚文化,在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中提到目前中游段汙染嚴重,除水質議題外、尚有濕地周圍填土、河道三面光阻礙水交換、公共水域空間被阻斷等議題,但短中長期規劃未見相對應的因應策略?在去年地諮詢小組第4次綜合會議記錄只說明透過歷次公民參與及審查會議建議,將於大華大全排水右岸建置生態池,並透過護坡綠化及開口,改善上游水泥化及水域空間阻斷等議題。而此次大華大全排水(芙登溪)生態景觀池及綠色堤岸規劃設計計畫需求中提到三點:去水泥化,還原綠堤;恢復濕地與河川交換機制;重塑Lakaw捕魚文化。

「Palakaw」捕魚方式,主要是利用由空心竹筒、樹枝、雜草堆組成的三層設施的「Lakaw」捕魚,架構類似「魚蝦公寓」。馬太鞍阿美族人運用生活中廢棄的木料,如竹筒、樹枝等為溪流中的魚蝦搭建一個可供棲息的棲所,進而發展出特殊的漁法,所謂的Palakaw就是利用Lakaw來捕魚的意思,而Lakaw的阿美族語義為「生活中的廢棄物」或「垃圾」。因此Lakaw一詞在馬太鞍部落除了指廢棄物,還有「馬太鞍人幫魚蝦搭建的棲所」之意。Palakaw一詞是在Lakaw這個字根前加上字首Pa所形成的單字,馬太鞍阿美族語義即為「幫魚蝦做一個家」。這個方法可漁獲生生不息,兼具生態與環保觀念,展現阿美族珍惜並尊重生態的傳統智慧。

但在此次規劃設計進行的民眾拜訪或是工作坊中,上游段因涉及私有地,變成Lakaw場域由在地居民自主恢復,參與者希望主辦方主動出面協調,保留土地完整性以利區域性通盤檢討,規劃單位可進一步思考以滿足原先的三項計畫需求。

#### 四、鍾寶珠委員與楊和玉委員聯合意見：

大華大全排水(芙登溪)生態景觀池及綠色提案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案，是在地居民多年期盼-因公共工程造成內水滯留太久，能夠恢復過往盡早消退的解決方案。但濕地的內水是上下起伏跟河川溢淹的狀況大不同，且工程是否會造成地下水快速流失，故本計畫必須謹慎、增加如地下水層、地質、集水區面積等基礎調查的原因。

- (一)滯洪池水排水口位於光復溪的攻擊坡，該處呈現淤積的現象，對於之後的排水是否會造成影響？(關係後續維管)。
- (二)請先向九河局收集：光復溪的洪鋒流量及時間多久。因為將影響規劃的滯洪面積、內水排出的時間，須讓民眾知道本案施作前後的差別，取得共識。
- (三)據知九河局有光復溪整治-右岸後移的計畫，對於本案是助益還是影響？請兩單位務必盡早溝通討論，設計如需調整，建議於本案初設前。
- (四)大華大全排水(芙登溪)目前是三面光且平常水流很緩，如九河局黃秘書的提醒：分流堰的設計(墊高)勿造成流速變得更緩甚至靜止或死水。
- (五)本案後續是否有可能改變大華大全排水的底部，打洞增加入滲或地下水排出？
- (六)本案細部規畫建議已於2/22縣府審查會議及3/19工作會議中提出，本次會議不再細述。

#### 五、張世佳委員：

- (一)滯洪池如何收集周邊地表逕流？
- (二)同意滯洪池邊界高程不提高太多，利收集逕流減緩住家淹水情況。
- (三)計劃效益應予以量化。

#### 六、水利署林佳珍正工程司：

- (一)大華大全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是否已公告?是否均已完成治理工程?建請先行說明，相關滯洪池是否為公告用地範圍?若是相關圖說建議將用地範圍線繪出以供參考。
- (二)公司協力之滯洪量，理論上可降低下游之洪水位，相關數據建請將水理演算成果，提出以茲供參，其效益為何?
- (三)滯洪池出口直接進入光復溪，將導致光復溪於上游提早呈納支流流量，而加重光復溪之負擔，是否可行應提出光復溪之承容量，其可行應再考量。
- (四)大華大全係屬區域排水，其設計建議可供用地以平岸流入。

#### 七、王國樑局長：

- (一)請就水環境，加強計畫效益之量化說明及呈現。
- (二)計畫區的地下水位頗高，就滯洪生態池的效益及操作維管作業，請補充論述。
- (三)匯入光復溪請注意匯入角度及位置選定。

#### 八、本局工務課：

- (一)滯洪池相關高程包括池底、出口、分流口等等，建請審慎評估後決定，並請考慮基流量（原渠道、流入滯洪池的量）。
- (二)目前規劃滯洪池排水出口將破堤設置箱涵，請妥為考量出口高程、箱涵方向（順水流建議納入考量）及出口處河床高程等。

#### 九、本局規劃課：

本案為水環境計畫除解決淹水問題外，建議生態、水質、水文化等仍應併同納入考量並加以說明以符原水藍圖規劃成果。

#### 十、本局管理課：

- (一)有關A區排水口河道整理，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49條規定，橋梁上下游500公尺不得挖掘，本案鄰近鐵公路橋，需考量跨河建造物安全；另鐵道局及蘇改處正辦理花東雙軌電氣化新光復溪橋、台九線中興橋改建案，建議與橋管單位溝通協調。

- (二) 設計方案基本資料建議完整呈現，例如集水區範圍、地形圖、受影響民宅農地或交通資料盤點以及淹水量體大小等。
- (三) 本案缺乏效益分析，例如淹水災損金額比對工程經費，或是各個方案在不同降雨情境下的模擬成果比較(退水時間、淹水深度等)
- (四) 韌性承洪是值得努力的方向，本案除在地滯洪外，亦可考量從逕流分擔、出流管制方面著手。

**拾壹、決議：**

請縣府參酌各委員及單位代表之意見或建議修正後，循序辦理後續作業。

**拾貳、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11：55）**